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银行贷款及资产质押情况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分公司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农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4 年 4 月下旬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东港农商行初步协商，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9%，由关联方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生产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及建筑物所坐落的土地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向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报酬。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贷款到期后申请续贷的议案》，决议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即将到期的该笔贷款。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贷款续贷事宜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公司纯获益行为，可以不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